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	
				外加	融入	
實施書法課程或活動	上	四	語文	1. 2		每學期至少 4 節 (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)
	下	四	語文	3. 4		
環境教育	上	四		11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校外教學)
	下	四				
性別平等教育	上	四	綜合	6. 9. 19.	6. 9. 19.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及外加)
	下	四	綜合	6. 11. 16	5. 10. 15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上	四	社會	8. 12	8. 12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四	社會	9. 14	8. 13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四	綜合	5	5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外加)
	下	四	綜合	12	11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上	四	社會	8. 12	8. 12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四	社會	9. 14	8. 13	
全民國防教育	上	四	自然		5, 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)
	下	四	自然		5, 6	
高齡教育	上	四	健體		7	融入課程或外加
	下	四	健體		8	
資訊倫理或素養	上	四	語文		10, 11	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
	下	四	語文		10, 11	
海洋教育	上	四	數學		17	融入課程及外加
	下	四	數學	18	17	
家政教育	上	四	綜合		12, 13	融入課程
	下	四	綜合		12, 13	
人權教育	上	四	綜合		14	融入課程
	下	四	綜合		14	
交通安全教育	上	四	健體	10	10	外加宣導及融入
	下	四	健體	4	3	
防災教育	上	四		4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四		17		
水域安全宣導	上	四		2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四		13		
品德教育	上	四	社會		15	融入課程
	下	四	社會		15	